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6〕15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群众文化 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省群众文化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全省群众文化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省直有关部门、厅属各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本通知规定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接受未设群众文化中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市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时间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申报评审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群众文化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群众文化系列初级职

称（助理馆员）：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可初定初级职称（助理馆员）。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可初定初级职称（助理馆员）。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初级职称（助理馆员）。

（4）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初级职称（助理馆员）。

2. 具备下列条件，可初定或申报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馆员）：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可初定中级职称（馆员）。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初级职称（助理馆员）资格且聘任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馆员）。

（3）取得初级职称（助理馆员）资格且聘任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馆员）。

国有企业申报任职时间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员取得相应层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三）工作业绩条件

（一）申报初级（助理馆员）职称，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工作能力，了解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清楚群众文化工作规范和要求，能尽职尽责完成本岗位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任务。

（二）申报中级职称（馆员），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3 项。其中，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第 8 项。

1. 主要参与（前 3 名）完成了本地区 3 项以上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活动的组织工作，并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具体申报中，中型群众文化活动 2 项或小型群众文化活动 3 项可作为 1 项大型活动计算（省级以上活动为大型，市级为中型，县级为小型）。

2.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完成辅导业余文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骨干 10 名以上，或完成培训教学或科普培训教育工作 15 次以上，培训总人数达 200 人次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组建和辅导基层业余艺术团（队）1 个，并为基层演出达 40 场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群众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料的编撰和出版发行工作 2 年以上。

5. 独立或合作创作并公开发表剧本、小说、曲艺、诗歌、散文、词曲、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文学艺术中型作品 1

部和小型作品 4 个。

6.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省级艺术或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项目 1 项。

7. 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独立撰写并在市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专题调查报告 2 篇或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文艺评论 3 篇；或在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交流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每篇论文在 2000 字以上。

8.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完成民间艺术搜集、整理、研究和发掘利用工作 1 项以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达 3 项），并形成文字资料。

9. 培训新导游（如讲解技巧、文化知识）或辅导基层景区讲解员 10 人以上。

10. 独立撰写 1 篇以上文化旅游调研报告并被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11. 在景区、博物馆等场所参与文化讲解任务，并参与策划文旅融合活动 5 次以上。

对乡镇及以下的专业人员，若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进行特殊申报。

（四）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大学学历累计不少于 4 次、研究生

学历不少于 2 次（高技能人才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初级不少于 2 次、中级不少于 3 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五）转评

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四、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等均应应为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同，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申报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三）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直接从事群文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公开刊物。指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和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

（五）申报职称评审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均计算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学历和业绩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间截止到各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

(六) 中级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

五、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中级。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 **逐级审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逐级审核后报送。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职称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

逐级报送至中级职称评委会。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推荐、公示等程序，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职称评委会。

充分发挥各级文联在联系新文艺群体方面的作用，对在非公有制企业等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从业的申报人员，可由所在地文联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当地人社部门履行推荐审核后，报送当地中级职称评委会；或直接按照属地原则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推荐，报送当地中级职称评委会。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双承诺制”。申报人员需承诺所提交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对学术、业绩成果造假和职业道德失

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核。

1.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 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9时至10月19日17时（公休日除外），各单位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2026年10月10日、10月12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2026年10月13日至1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 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351-3809565



(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